**江苏师范大学院系部门文件**

化发〔2020〕20号

关于发布《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研室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教研室：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研室工作职责）》已经院院教学委员会和党政联席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0 年12 月5 日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研室工作职责

教研室是学院教学工作具体组织和实施部门，是全面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基层单位，也是学院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思政的执行机构。为更好发挥教研室在学院教学、教研、专业建设和三全育人中的作用，全面提高本科生教学质量，根据学院实际，制订本教研室工作职责。

第一条 制订工作计划。组织制订教研室教学工作每学期、学年计划，设计教学实践活动，并负责具体实施、落实，做好各项工作及实践活动的报告、总结。

第二条 贯彻立德树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具体内容见《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关于加强国家一流化学专业建设的若干规定（化发〔2020〕15号）》），努力实现教研室全体成员在课程教学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利用学科特点，在实验、见习和实习过程中实现实践育人；在大学生创新计划和科研训练中实现科研育人。

巩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巩固和发展“重基础、厚实践和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本科生导师制—课题组制—大学生创新计划制度—研究性实验—毕业论文—教师资格证培训”六位一体化进程，形成较为完善的化学专业人才培养和质量监督、保障体系，逐步成为地方师范院校的样板和典范，在省内和淮海地区起到引领和带动作用。体系建设的成果是制定较为完善的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通过化学师范专业二级认证。

第三条 实施教学计划。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全面落实实施教学计划的要求。按照学院教务部门的统一部署，征订教材（含教材论证）、任课[教师](http://www.zhize8.com/jiaoshigangweizhize/)安排计划和组织好各环节的教学与总结(备课、授课、辅导、实践、考试、作业、毕业设计（论文）、大创计划和本科生导师制等）。

第四条 督查教学效果。督促本教研室教师严格执行教学常规，全面履行[岗位职责](http://www.zhize8.com/)。协助学院做好期初、期中、期终教学检查。认真执行听课制度，组织有关教师听课（每学期教研室主任听课次数不少于教研室人数，教研室成员不少于3次/课时）、评课和教学经验交流（每学期不少于1次，可结合听课和评课进行），搜集和整理学生对课程建设的意见，并向主讲教师提供改进的建议。

第五条 评定学生成绩。负责组织学生考查、考试试卷的命题；同一年级和专业必须统一命题，统一试卷和统一考试。组织集体阅卷、评分和课程评价、达成度分析。根据课程特点，原则上教研室统一制订课程平时考核材料目录和格式，主要包括作业（实验报告）批改记录、成绩登记表、辅导答疑记录、课程论文和预习报告等。

第六条 抓实课程建设。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确定本专业的核心课程、主干课程和选修课程。组织制订和修订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学重难点、学习指导、考研指导、试题库/试卷库建设、讲稿、PPT、教学视频录制和考试系统建设等。具体内容参照《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关于加强国家一流化学专业建设的若干规定（化发〔2020〕15号）》课程建设章节执行，逐年累积优势、优秀课程资源，适时申报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五类金课。

课程建设主要分线上网络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线下课程和课程思政等六类。

**（一）线上网络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建设办法同学校、江苏省和教育部的规定要求，学院可利用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经费给予1:1配套。

**（二）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化学专业四大基础课和化学课程教学论必须建成内容丰富的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内容包括课程介绍、师资队伍、教学指导、学习指导、在线考试、教学录像、实验指导和考研指导。学院给予新建课程4万/门建设经费，已建课程给予1万/门⋅年的更新维护经费。

**（三）线下课程**。化学专业所有的课程（含选修课）均需建成线下课程。课程建设分专业必修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和专业选修理论课。

1. **专业必修理论课**。专业必修理论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课程介绍、课程教学大纲（知识点形式含考核办法）、课程教学日志、课程重难点、课程讲稿或课件、课程教案、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作业批改记录（含作业样本）和课程考核材料。

2. **实验课**。实验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课程介绍、课程教学大纲（知识点形式含考核办法）、课程教学日志、课程讲稿或课件、课程教案、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实验报告批改记录（含样本）和课程考核材料。

3. **实践课**。实践课含实习、见习、实训、科研训练、毕业论文。此部分单独制订文件加以建设和实施。

4. **专业选修理论课**。专业选修理论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课程介绍、课程教学大纲（知识点形式含考核办法）、课程教学日志、课程讲稿或课件、课程教案、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和课程考核材料。

**（四）课程思政建设**。

课程思政建设旨在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充满德育元素、发挥思政功能的示范课程，培育一批具有亲和力和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总结推广一套“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崇尚“以德为先”育人理念。

1. 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要求同《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师大委宣〔2019〕10号）。

2. 原则上四大基础课和化学教学与课程论均需建成“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鼓励本专业其他课程积极参与建设。

3. 学院对于获得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给予经费1:1配套；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给予2.0万元（>3学分）经费支持，其他课程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

4. 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考核要求同校级。

第七条 组织教研活动。负责制订教研室教学研究活动计划（每个月不少于1次）。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开展业务性教研活动，包括：集体备课、观摩教学、教学手段与方法的改进等，并做好记录。组织和引导本教研室教师申报和承担各级各类教研课题，发表教研论文。组织教研成员编写教学案例，适时申报江苏省和国家教学案例。逐步积淀教学成果，适时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本专业通过设立院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教师可围绕教育教学前沿领域重大热点问题，或三全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等方面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发表高质量的教育教学论文和申报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学院积极围绕科研、实践育人等方面进行教学改革，逐年积淀研究成果和学生成果，培育省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

1. 对于取得的教学成果（含省级教学项目、教学论文和教学成果奖）实行产出绩效奖励计划。

2. 院级教研项目结题成果要求（满足以下1条即可）：

（1）获得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发表（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教学研究论文核心期刊1篇或省级3篇。

第八条 编好教材讲义。抓好教材建设，制订教研室教材编写规划。负责本专业学科教材、实习实训环节教材的选用，对基础课教材的选用提出建议。在选用优秀统编教材的同时，教研室要发扬优势，自编教材或讲义。还要组织力量编写有关课程的辅助教材(参考资料)和有关课程教学内容的调整。适时申报学校教材编写立项和江苏省重点教材编写立项。

本专业积极鼓励教师从事教材的编写，采用立项的方式，在经费上给予优先支持，且实报教材出版费用。

**（一）省级重点教材**。对于获得省级重点教材建设立项的教材，本专业给予1:1的配套经费资助。

**（二）国家省级一流课程教材**。对于获得省级（含）以上一流课程建设立项的课程，本专业积极鼓励和培育编写与课程建设内容对应的教材。经费资助力度原则上不低于省级重点教材配套经费，可视获得一流课程的级别适当调整。

**（三）其他教材**。原则上化学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均需编写适合于地方高师生源质量的特色教材，可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编写。教材可以为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指导书、实验课程和选修课程。

第九条 搞好团队建设。根据学院发展和课程需要，协助学院做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教研室师资培训计划。制订本教研室出国研修计划，逐步提高教师具有国际化背景的比例。厉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为他们指定指导教师，制定发展计划，定期检查其完成任务情况，促进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教研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该提交教研室全体会议集体讨论研究。教研室主任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学院鼓励以教研室为单位，组建教学团队，加强教学团队建设，适时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教学名师。具体内容参照《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关于加强国家一流化学专业建设的若干规定（化发〔2020〕15号））》教学团队建设章节执行。

本专业注重教师的发展，厉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含教学导师制和科研导师制）；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赴国内、境外进修和访学；培育和打造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坚持高级职称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一）青年教师导师制**。学院另行制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对所有符合条件的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实行教学和科研导师制，传承本专业老中青教师在教学和科研上的协作与传、帮、带精神。

**（二）青年教师进修计划**。学院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赴国内、境外进修和访学，境外研修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院支持化学教育教研室的青年教师，赴国内一流师范高校进行为期6个月（一学期）或12个月（一学年）的进修，学院承担校际合作、学校住宿费用和每学期2次往返交通补贴（二等高铁票）。进修教师的工作量计算办法同境外研修。

**（三）教学名师**。本专业积极培育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1-2人，院级培育和结题办法同《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细则》文件（苏师大教〔2015〕1号）。对于已经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者，学院给予1:1的配套经费支持。

**（四）教学团队**。本专业积极打造校级（含）以上教学团队2-3个，重点培育从事化学教学研究和课程建设取得突出成果的团队。学院给予5万/团队的建设经费支持。

1. **团队带头人条件**。教学团队带头人须具有高级职称，高校教龄不得低于10年，在教学上取得突出的教学研究成果（含项目）、或课程建设成果（含省级重点教材）、或校级（含）以上教学名师称号等。

2. **团队成员要求**。教学团队成员一般为3-5人组成，年龄、职称结构合理，且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3. **团队建设成果要求**。教学团队建设期间获得以下1项教学成果，可申请结题：

（1）省级（含）以上教学团队；

（2）国家级一流课程；

（3）省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

（4）省级（含）以上教学名师（万人计划）。

或取得以下2项（含）教学成果，也可申请结题：

（1）省级重点教材1部；

（2）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

（3）省级一流课程1门；

（4）教学研究核心期刊论文2篇。

**（五）高级职称上课制度**。学院严格执行高级职称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在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设有具体课时要求。

第十条 累积教研材料。负责本教研室教学文件、专业(学科)教学资料的档案建设与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所必须的教学大纲、教学参考资料、教学规章制度、实习大纲、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习题集以及挂图、教学模型、电教软件、课程建设资料（含电子资料）、教材建设资料（含电子资料）、教研项目和教研成果等，要指定专人兼管，建立教学资料档案。

第十一条 完成学院交给的其他任务，例如教职工年终考核和聘期考核等。

第十二条 本工作职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0年12月5日印发